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的资产配置、投资活动资金需求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 388 万股创新股份股票（创新股份的股票代码为 002812，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，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不超过 388 万股创新股份的股票处置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授权

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告》。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5 日